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2023/6/30	2023/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的总股本 135,819,4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81,94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065,266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帐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67,759,0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3,065,26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364,693,772 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64,693,772 × 0.0200)÷ 367,759,038 ≈ 0.0198 元 / 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198)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 / 或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52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2,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52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 / 或子公司 2023 年度为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英飞拓: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英飞拓智园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Z25(融资)20230001),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Z25(高保)20230001-1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英飞拓智园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3 年,起算日按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后,公司对英飞拓智园的担保余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 3,200 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DRM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 12 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602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园区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智慧园区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设计(以上不含广告、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智能化、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园 100%股权。

英飞拓智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0,259.00	23,794,529.11
负债总额	49,895,308.99	47,208,683.73
流动负债总额	49,895,308.99	47,208,683.73
净资产	-27,945,049.99	-23,414,154.62
财务数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28,747.31	32,928,252.54
利润总额	-4,533,451.62	-20,922,558.24
净利润	-4,530,895.37	-20,830,610.7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52 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75.98%。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Z25(融资)20230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Z25(高保)20230001-11)。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67,95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4,873,184.80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67,95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部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咨询联系人:王冀奭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铁金汇控股")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德才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青铁金汇控股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750,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青铁金汇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青铁金汇控股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750,000	3.75%	IPO 前取得:3,7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	0	0%	2023/3/25 ~2023/6/2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750,000	3.75%

注:2023 年 3 月 25 日及 2023 年 6 月 22 日,青铁金汇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0 股,减持比例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青铁金汇控股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21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信息公开大会。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藤黄健骨片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元/盒)	首年约定采购量(万片)	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藤黄健骨片	0.5g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36 片/盒	20.46	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湖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自中选结果在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 2 年,视情况可延长 1 年

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情况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标药物相关情况

2009 年 3 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并签发的藤黄健骨片《药品注册批件》。

2022 年藤黄健骨片销售量为 41,693.16 万片,实现销售收入为 29,672.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16.56%。2023 年一季度该产品销售量为 8,899.78 万片、实现销售收入约 6,164.7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14.11%(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价格虽然与原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但在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终端渗透率,有利于强化集采头部企业的产品集中度,有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仍处于公示期间,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该事项后续未发生变化,则不再进行重复公告。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7,976,6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392,984.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在解除限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英文名: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侨食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由湖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联盟地区(以下简称"联盟地区")委派代表组成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表》,公司产品醒脑静注射液直接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公示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支)
醒脑静注射液	清热解毒,凉血活血,开窍醒脑。用于气血逆乱,脑脉瘀阻所致中风昏迷,偏瘫口喎;外伤头痛,神志昏迷;酒毒攻心,头痛呕恶,昏迷抽搐。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急性酒精中毒见上述症候者。	10ml/支(报价代表品)	15.18

注:1.公司生产醒脑静注射液的规格为 2ml、5ml、10ml,其中:醒脑静注射液 10ml/ 支为公司本次报价代表品。

2.拟中选企业产生后,拟中选企业报价代表品申报价或其接受的议价价格,即为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该企业"供应清单"内其他产品按报价代表品的降幅等比下调价格,形成非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拟中选的报价代表品与非报价代表品均作为拟中选产品,参与协议采购量分配。

二、本次醒脑静注射液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醒脑静注射液销售额约为 11,269.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15%,其中在以上联盟地区醒脑静注射液销售额为 11,084.00 万元,占醒脑静注射液销售额的 98.3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3.75%。

2023 年 1-3 月,醒脑静注射液销售额约为 2,746.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4.45%,其中在以上联盟地区醒脑静注射液销售额为 2,713.00 万元,占醒脑静注射液销售额的 98.8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55%。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 2 年,视情况可延长 1 年。如需延长采购周期,联合采购办公室在采购周期结束前另行公告。本次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在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本次拟中选可能会对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以上联盟地区未来 2 年的销售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表》公示期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醒脑静注射液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在硅烷偶联剂方向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对三孚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后三孚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变更为 31,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三孚新材料 75.61%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科技")控制三孚新材料 16.94%的股权。三孚新材料的其余股东三孚科技及自然人股东刘嵚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进行同比例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近日,三孚新材料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BTXC6Q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高胜波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定点产品主要为冲焊件,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共计 34 个,生命周期为 5 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1.1 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4 年第 4 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内车企(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关于新能源新车型冲焊件的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 34 个,生命周期为 5 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1.1 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4 年第 4 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将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本项目预计在 2024 年第 4 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意向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及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3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 岁及以上人群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 岁及以上人群用)(以下简称"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吸附无细胞百(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 岁及以上人群用)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2.2 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3LP0114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在 6 周岁及以上人群开展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的相关临床试验。

二、产品相关情况

该款疫苗适用于 6 岁及以上人群,为青少年及成人的百白破加强疫苗,主要发达国家已将该疫苗纳入常规的疫苗接种计划,但国内并无获批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百白破加强疫苗,该产品若成功上市,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目前国内在售的共纯化百白破疫苗的制造过程使用百日咳抗原共纯化的工艺。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为组分百白破疫苗,每种百日咳抗原可以单独纯化,以确定的比例配制,从而可以确保产品质量批间一致性,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上市许可、产品批签发。公司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后尚需按规定程序进行上市许可注册申报。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 1 个月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检查,但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供完整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文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龙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建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建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龙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建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2023 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800】号 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建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